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一七年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挂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9
十、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0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的意见	10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所称的特殊条款的意见	11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利益，作为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股份”、“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对中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0 名，其中 9 名为自然人，1 名为境内非国有法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3 名，其中 12 名为自然人，1 名为境内非国有法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挂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港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港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中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投资者深圳中港龙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龙”），3 名自然人投资者。新增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认购股份（股）	认购方式
1	中港龙	无	17,900,000	现金

2	庄克服	无	700,000	现金
3	庄碧莲	无	700,000	现金
4	丁明哲	无	7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0	-

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中港龙珠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54255701；注册资本为：2672.7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西路嘉湖新都裙楼二层 C；法定代表人：张海波。经营范围：珠宝首饰的购销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中港龙现已更名为深圳中港龙商贸有限公司，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更名，深圳中港龙珠宝有限公司和深圳中港龙商贸有限公司二者为同一主体，由于认缴银行账户名称仍为原公司名称，为保证本次定增顺利完成，其暂未变更中港龙股票账户名称，待完成本次定增股票登记后再一并更改中港龙股票账户名称为新公司名称。

庄克服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50582197106*****。

庄碧莲女士，1976 年 3 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50582197603*****。

丁明哲先生，1943 年 5 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50582194305*****。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上述三个个人投资者均已开具深圳 A 股账户，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权限，已取得其提供的有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的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或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均为合格个人投资者。

中港龙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他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中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如下：

-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 3、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发行等相关议案。

4、201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5、2016年12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日为2016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6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结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JS-0090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发行2000.00万股，发行额3,30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认购股份（股）	认购方式
1	中港龙	无	17,900,000	现金
2	庄克服	无	700,000	现金
3	庄碧莲	无	700,000	现金
4	丁明哲	无	700,000	现金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生变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5 元。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91 万元，以现有总股本 600 万股计，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自挂牌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截至2016年12月15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公司现有综合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盈利情况、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定向发行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定价公允。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1 月 26 日，该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除已明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中港龙外，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并承诺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考虑在册股东的权益，并且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法人股东和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个人合格投资者，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公允，而非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 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中港股份共有股东 10 名，其中 9 名为自然人，1 名为境内非国有法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中港股份将新增 3 名股东，新增股东为 3 名个人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港股份在册股东、新增股东中均不存在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根据南京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显示，截止 2017 年 1 月 12 日，中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资金存款余额超过 33,000,000.00 元，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所有认购对象签署了《中港股份发行对象调查表》及《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认购均系认购对象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就本次认购，认购对象从未与其他任何人/公司签署过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协议或存在类似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中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所有认购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对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和主办券商光大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南京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公司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以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业务转型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预定用途具有其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挂牌以来未发行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所称的特殊条款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未发现存在《发行问题解答（三）》所称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所有认购对象签署了《中港股份发行对象调查表》，声明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港股份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所称的特殊条款。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体如下：

名称/姓名	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中港股份	发行人	不属于
中港龙	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不属于
中港实业	全资子公司	不属于
张海波	实际控制人	不属于
庄克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不属于
庄碧莲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不属于
丁明哲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不属于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所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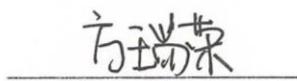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薛峰

项目负责人:



方瑞荣

